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2016年3月10日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知晓并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；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且相关的审计、评估、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，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4、审议本项议案时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陆建忠、程木根、李正良

2016年3月10日